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mba

##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最新情況

茲提述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變動之公告(「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錢庭碩先生(「錢先生」)因健康理由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緊隨錢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擁有八名董事，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及第3.10A條規定之最低數目。

於錢先生辭任後，本公司自此開始努力物色合適候選人以填補空缺及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第3.10A條之規定。董事已於三個月豁免期內盡力物色合適候選人。伍綺琴女士(「伍女士」)於上市公司擁有豐富經驗，被引薦給本公司。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三個月豁免期屆滿前，伍女士其後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本公司亦須晉升員工加入董事會。霍欣茹女士(「霍女士」，自二零一零年起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生效。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起委任霍女士為執行董事後，董事會擁有十名董事，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之最低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本公司應於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止三個月內物色並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項下之規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之公告所述之豁免申請並不適用。

本公司正在努力物色合適候選人以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及無論如何自未能遵守有關規定起之三個月內(即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填補上述空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代表董事會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霍東齡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執行董事組成：霍東齡先生、張躍軍先生、徐慧俊先生、張飛虎先生、卜斌龍先生、吳鐵龍先生及霍欣茹女士；及由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劉紹基先生、林金桐博士及伍綺琴女士。